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0號

上訴人 邱東泰

選任辯護人 陳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4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13、10690、14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邱東泰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為說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內詳為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證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謝閔卿與其貸款業務暱稱「泰山」之
03 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下稱微信對話紀錄）所顯示「泰
04 山」之聯絡資訊為「早稻田門市」、「0000000000」、「邱
05 東泰」，倘上訴人即為「泰山」，當無留下真實姓名之理。
06 又上訴人雖曾協助謝閔卿交付「貸款資料」予他人，但謝閔
07 卿既未告知「貸款資料」之實際內容，難認上訴人有幫助一
08 般洗錢之故意。原判決就前揭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未敘明
09 不採之理由，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
10 法則，且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11 (二)第一審認為謝閔卿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有重大明顯瑕
12 疵，難以採信，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聲請傳喚謝閔卿到庭
13 作證，以查明「泰山」是否為上訴人？此待證事項足以影響
14 於判決結果。原判決未依聲請傳喚謝閔卿到庭作證，遽為上
15 訴人不利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16 (三)原判決於量刑時未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一切情狀，對上訴人
17 之量刑重於第一審法院對謝閔卿所處刑度，顯屬過重、失
18 衡，有違罪責相當原則。

19 四、經查：

20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
21 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
22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
23 無違法可言。

24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謝閔卿、
25 附表所示被害人吳靜怡等人之證詞，並佐以謝閔卿與「泰
26 山」微信對話紀錄截圖、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書證等卷
27 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

28 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坦承其與謝閔卿係朋友關係，曾在
29 「全家早稻田門市」，收取謝閔卿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之
30 包裹，並將之轉交他人，以及謝閔卿與「泰山」之微信對話
31 紀錄內，「泰山」所留之「0000000000」電話確係其所使用

01 等情。又依該微信對話紀錄脈絡觀察，「泰山」完全掌握上
02 訴人之姓名、電話，直接指示謝閔卿將帳戶資料寄給上訴人
03 收取，而上訴人亦確實收取該包裹轉交他人，足認謝閔卿指
04 證「泰山」即為上訴人一節，應屬可信。至謝閔卿於偵查及
05 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係向「泰山」聯絡貸款，上訴人並非
06 「泰山」云云，係事後迴護之詞，不足採信等旨。

07 原判決復載敘：上訴人將謝閔卿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
08 「第一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可見其主觀上有
09 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之認知，且上開帳戶資料經交出
10 後，已喪失實際之控制權，足認上訴人預見上開帳戶後續資
11 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
12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
13 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

14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
15 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
16 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上訴人並非「泰山」，不知所轉交
17 之「貸款資料」實際內容為何，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
18 則，且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
19 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並非合法之
20 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二)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
22 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刑事訴訟法
23 第196條定有明文。

24 卷查：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固曾聲請傳喚謝閔卿出庭作證，
25 惟因謝閔卿遭通緝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又原審審判長訊
26 以：「有何意見？」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護人答稱：「無再拘
27 提證人謝閔卿之必要，證人謝閔卿於原審（即第一審）已經
28 就所有的細節作證說明。檢察官認為原審並未提示對話紀錄
29 之部分，證人謝閔卿在原審作證時，檢察官有提示證人謝閔
30 卿與暱稱泰山之對話紀錄，並以對話紀錄詢問謝閔卿，故此
31 部分，認為原審已就所有之相關證據提示給證人謝閔卿，並

01 給予其證述，故無再次傳喚之必要」等語，且上訴人答稱：
02 「我的意見同辯護人所述」等語（見原審卷第172、173
03 頁）。嗣審判長再訊以：「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
04 查？」，檢察官、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稱：「沒有」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221頁）。再佐以，第一審審判期日謝閔卿確
06 曾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檢察官曾訊以：「（提示110偵14344
07 第57頁）這是你跟要借錢給你的人的對話紀錄？」，謝閔卿
08 答以：「是，暱稱『泰山』就是要借錢給我的人」等語（見
09 第一審卷(二)第212頁），是有關謝閔卿與「泰山」之微信對
10 話紀錄，業經提示調查，謝閔卿並已證述明確，足認已別無
11 再行傳喚作證之必要。原審未再依聲請傳喚謝閔卿調查，難
12 認於法有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審未依聲請傳
13 喚謝閔卿到庭作證，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
14 之第三審理由。

15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
16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
17 法定範圍或未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原判決說明：衡酌上訴人未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達成民事上
19 和解，亦未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考量各該被害人所
20 受損害數額甚高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尚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明顯違反
22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至於上訴人與謝閔卿犯罪
23 情節及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未盡相同，尚難單純比附援
24 引，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言指摘：
25 原審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依上述說明，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
26 法理由。

27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
28 顧，仍持已為原判決詳加指駁之陳詞，對於事實審法院採
29 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
30 意指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
31 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4 法官 周政達
05 法官 洪于智
06 法官 林婷立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君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